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IXC)
 商品文號：107.01.12富壽商精字第1060004509號函備查
 107.09.14富壽商精字第107000330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欣台保險經紀人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鑫好鑽

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IXC)

發現幸福 鑫滿意足

年年還本！特定年度起，每年還本至終身，生存保險金靈活運用
 保障多多！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再升級
 意外加給！另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保障再加強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鑫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3年，年繳保險費1,062,7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041,446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7/01/12)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1	40	1,094,580	664,400	—	4,660	13,732	1,205,592	13,732
2	41	2,189,160	1,459,700	—	14,844	44,287	1,217,813	44,287
3	42	3,283,740	2,529,700	38,337	30,574	100,397	1,236,689	91,193
4	43	3,246,540	2,879,400	38,932	46,548	151,120	1,255,858	138,811
5	44	3,209,340	2,942,300	39,535	62,770	201,450	1,275,324	187,149
6	45	3,172,140	2,944,800	40,148	79,243	251,370	1,295,092	236,223
7	46	3,134,940	2,980,600	40,770	95,971	300,863	1,315,165	286,051
10	49	3,023,340	2,979,900	42,695	147,728	446,632	1,377,274	440,215
30	69	3,017,900	2,980,700	58,074	561,125	1,693,419	1,873,350	1,672,545
50	89	3,018,400	2,981,200	78,991	1,123,422	3,390,937	2,548,106	3,349,146
70	109	3,018,600	2,981,400	107,443	1,888,252	5,699,877	3,465,902	5,629,635
71	110	3,000,000	3,000,000	—	1,888,252	5,799,060	3,465,902	5,799,060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D2)			
7	46	3,134,940	2,980,600	40,148	79,243	50,483	50,483	248,422	1,295,092	236,192
10	49	3,023,340	2,979,900	40,148	79,243	50,471	210,657	239,579	1,295,092	236,136
30	69	3,017,900	2,980,700	40,148	79,243	50,484	1,702,923	239,147	1,295,092	236,200
50	89	3,018,400	2,981,200	40,148	79,243	50,492	4,315,034	239,187	1,295,092	236,239
70	109	3,018,600	2,981,400	40,148	79,243	50,496	8,887,034	239,203	1,295,092	236,255
71	110	3,000,000	3,000,000	—	79,243	50,185	9,189,985	237,729	1,295,092	237,729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7/01/12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8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於繳費期間屆滿時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繳費期間屆滿時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1.16%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1.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總保險金額之1.2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投保年齡：0~77歲

繳費年期：3年期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000萬元
			16歲(含)以上	職業類別1~4類：1,000萬元 職業類別5~6類：300萬元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2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3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1.73%	91.77%	90.90%	91.71%	91.74%	90.63%
10	93.63%	93.65%	92.18%	93.62%	93.65%	92.16%
15	94.32%	94.35%	92.80%	94.31%	94.34%	92.81%
20	94.98%	95.01%	93.45%	94.98%	95.00%	93.46%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鑫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IXC)」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或依條款約定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

-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注意事項

- 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及簡章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43%，最低7.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 13.保經DM審核編號：18FS10003

2018.11.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